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金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7月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776,667股，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9,106,667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70,067,14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62%；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49,039,52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战略配售股票，股份数量为4,700,871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金帝股份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700,87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700,871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金帝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60,587	1.99%	4,360,587	0
2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金帝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284	0.16%	340,284	0
合计		4,700,871	2.15%	4,700,87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700,871	12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030,871	-4,700,871	164,330,000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75,796	4,700,871	54,776,667
合计	219,106,667		219,106,667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军



唐慧敏

